北京北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改革过渡期政策保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北京北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2个部门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北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燃特检）。和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所公司）。

根据《北京市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市属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深化市属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中共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 (2021) 59号）等文件的要求，科研所公司和北燃特检进行转企改制，在此背景下，编制了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

（二）项目内容：改革过渡期政策保障经费

资金投入：按照转企改制前三年基本经费平均数计算，经费总额为3169.98万元，其中北燃特检为827.80万元，科研所公司为2342.18万元。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明细项目名称** | **2024年预算** |
| 北燃特检：改革过渡期政策保障经费 | 827.80 |
| 科研所公司：改革过渡期政策保障经费 | 2342.18 |
| 合计 | 3169.98 |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为锅炉、压力容器与管道安全提供监督检验保障，为政府部门对特种设备的监管提供技术服务；为所辖各单位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提供满意的定期检验服务，保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按时完成；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供支持，为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检验技术保障与服务。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使财政的投入为改制后企业持续经营、平稳过渡和科技创新服务，全面提升北京市公用事业领域装备现代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的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管理水平，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的具体工作要求，我部门开展了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该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分析，从中总结出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

2、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改革过渡期政策保障经费项目，资金范围是2024年财政安排的全部资金。

（二）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点与面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通过自上而下地收集评价资料，以保障本次绩效评价的全面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本次绩效评价将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为主要原则，对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进行评价工作。

3、评价指标体系：

（1）科研所公司：

选择2项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4项三级指标，满分合计100分。

1. 北燃特检

选择3项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7项三级指标，满分合计100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经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

科研所公司、北燃特检分别负责组建本单位评价工作组，由两单位主管领导负责，成员包括财务管理、科研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在明确评价目的及要求的前提下，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资料清单，并进行资料收集。在收集和审核资料的基础上，初步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确定该项目预算并向财政申报。

1. 评价实施

评价工作组开展项目评价，制定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评价标准进行初步分析，了解项目实际执行效果，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三）撰写评价报告

综合前期收集并审核的资料、现场调研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与项目部门和主管部门沟通、修改和完善报告，最后报出绩效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下属两个单位均100%完成预期目标，汇总后最终得分100分。

（二）指标分析

1、科研所公司指标

预期目标为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使财政的投入为改制后企业持续经营、平稳过渡和科技创新服务，全面提升北京市公用事业领域装备现代化，设定：1)质量指标：工作完成率100%；2）时效指标：按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3）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合理范围内；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北燃特检指标

预期目标是为锅炉、压力容器与管道安全提供监督检验保障，为政府部门对特种设备的监管提供技术服务；为所辖各单位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提供满意的定期检验服务，保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按时完成；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供支持，为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检验技术保障与服务。设定：1）数量指标：管道检测风险评估600公里，安全阀测试9000台；2）质量指标：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率100%；3）时效指标：按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合理范围；5）时效指标：按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

两单位在年初即要求项目负责人根据今年的工作情况对指标进行分解，编制了分月用款计划，明确个人的任务和责任，财务部门根据每月用款计划申报用款额度，对项目进程进行全程实时跟踪，保证预算的完成进度，在各方努力下，两单位设定各项指标均顺利完成。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离退人员的基本待遇，转企改制必要经费，确保科研所公司和北燃特检平稳完成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科研所公司和北燃特检得以正常运营，持续开展科研及检测业务，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和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机制建立，为两个单位转企以后，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长期、可靠的资金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